

淄博市大数据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大数据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3181070；邮箱：dsj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淄博市大数据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高质推进信息公开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与企业、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，2022 年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3 条。政策解读 2 件，全面回应社会关于数字强市“十四五”建设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内容。

（二）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。2022 年共收到 1 位群众通过信函发来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，内容涉及 2021 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、2022 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，比 2021 年相比减少 1 件，均按照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答复。2022 年，全面加强依申请公开建设，制定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全面结合大数据实际，全面及时制定并主动公开目录，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建设。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同时，对接收到的市政府文件及发出的文件均进行了清单式的台账管理，确保每件件件有落实。

（四）全面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按照更新时间要求，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内容，同时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版要求对所有的发布内容进行自查自纠。经查，我单位未发现有错敏字、空白栏目、栏目不及时更新的问题。2022 年，坚持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、公众号等途径，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形成政务信息传播合力。充分利用淄博市大数据局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大数据相关政策、内容，严格遵守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完成登记备案。

（五）全面加强监督保障。坚持按照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制度，细化公开范围，梳理公开程序，统筹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务公开准确及时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审核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，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制度。所有发布内容均严格按照发布流程规范发布，经各科室撰稿人初审，同时规范填写《淄博市大数据局信息公开审查表》报经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进行发布。组织局机关和各科室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，全面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培训，今年共审查发布 40 余条信息公开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2022年，市大数据局依申请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薄弱点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如提案建议办理及时性、总结报告等内容上传不及时；二是宣传力度不够，如群众了解大数据、深入大数据、大数据便民利企效果宣传不理想。三是信息公开容量、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，距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有待改进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。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全面、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。要不断加强对《条例》学习和理解，确保《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。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，积极协调各科室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。进一步建立健全信

息公开机构，落实人员，切实为办事人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。三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，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四是加强宣传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手段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，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 年度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我局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为 0 元。

（二）积极落实《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内容，围绕年度重点任务深化政务公开，制定 2022 年市大数据局主动公开任务清单，强化政务信息管理，积极组织市大数据局全体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，狠抓责任落实。

（三）2022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共公开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1 件、2022 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理总体情况 1 件。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，全部办件已在网站主动公开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沟通满意率 100%。

（四）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2 年市大

数据局积极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积极扩大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

1.主动公开政策文件方面。全面加强市大数据局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管理和发布，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统一标注有效状态，失效、废止的文件根据清理结果及时更新有效性状态，结果及时在局网站公开。

(2)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方面。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做好市大数据局机构职能动态调整等相关工作。进一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调整市大数据局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。

(3)主动公开重大会议信息公开方面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及时公开局长办公会相关涉公众利益事项议题，在公开新闻通稿的同时，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制作一图解读或媒体、专家解读，并提供会议的图文、视频的直播或回放，做好相关内容的归集展示。

(4)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预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大数据局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，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发布决策草案、解读说明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意见征集结束后，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，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分别进行说明。

(5)政策解读方面。进一步做好市大数据局发布的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。加强政策解读经费保障，运用多种方式，结合政策自身特点、内容和受众等，选择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，凡是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或市大数据局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，切实做到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，多用客观事实、客观数据、生动案例，进行立体式、多方位解读，解读内容通俗易懂，真正让群众看得懂、能理解。